

司法2006年讲义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2006_c36_50684.htm

一、中央司法审判和复核机关 1、西周：大司寇。 2、秦汉：廷尉。 3、北齐：大理寺。 4、唐：大理寺（审判），刑部（复核）。 5、宋：审刑院（宋太祖设立，神宗时废止）。 6、明清：大理寺（复核），刑部（审判）。 二、监察机关 1、秦：开创中国监察制度的先河。 2、汉：建立了专门的监察机关御史台；司隶校尉（武帝时设立，负责监察京师及邻近各郡）；刺史（监察各州）。 1、唐：御史台，分为台院（纠弹中央百官）、殿院（纠弹百官失礼行为）、察院（纠察州县）。 2、明清：都察院。 注意：06年司考突出这一考点。 三、地方司法审判机关 1、宋：提点刑狱司（巡视州县，轻者立断，重者奏裁）。 2、明：省提刑按察司审结徒刑案件，州县审结笞杖案件。 3、清：督抚批复徒刑案件，州县决定笞杖刑。 四、诉讼程序 1、西周：狱（刑事案件）、讼（民事案件）、三刺（群臣、群吏、万民）、五听（辞、色、气、耳、目）。 2、秦：公室告（贼杀伤、盗，百姓必须告发），非公室告（子盗父母，父母擅杀、刑、髡子及奴妾，不得告发和受理）。 3、汉：秋冬行刑（谋反大逆除外）。 4、南北朝时：死刑复奏制（北魏太武帝时正式确立）。 5、唐：保辜制度；依法刑讯，众证定罪；《唐六典》首次规定法官回避制度。 6、宋：翻异别勘；《洗冤集录》（南宋，世界最早的法医学著作）。 7、明：原告就被告；军民分诉分辖制；廷杖（明太祖朱元璋首用）；厂、卫干预司法。 五、会审制度 1、唐：三司

推事（大理寺卿、刑部侍郎、御史中丞）；三司使（大理寺评事、刑部员外郎、监察御史）；都堂集议制（死刑案件）。2、明清：秋审（地方上报的斩监候、绞监候案件），朝审（刑部判决的重案，京师附件斩监候、绞监候案件），结果分为情实、缓决、可矜、留养承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